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4)

董事會組合變更 執行董事之退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3條所載的原則，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為進一步鞏固上述指導原則，本公司欣然宣佈，陳浚霖先生及劉世榮先生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不尋求膺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浚霖先生及劉世榮先生均繼續掌管其營業部，統籌一切日常營運。陳先生及劉先生更確認他們並無與董事會意見不和，且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繼上述董事會組合變更後，本公司董事會人數為十人，其中包括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對陳浚霖先生及劉世榮先生過去逾十六年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黃子欣*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安田信*

唐裕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馮國綸(董事總經理)

Bruce Philip Rockowitz

梁慧萍

馮裕鈞

命會董事承

馮國經

主席

利豐



利豐集團成員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網址：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